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　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莊俊賢

聲　請　人　二　莊俊賢

上列聲請人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一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工作權、營業自由權及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（二）聲請人二則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一及二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，就聲請人一部分，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人二部分，其並

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均應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